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傑雄

電 話：(02)8968963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500298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21號加強制裁北韓措施英文決議文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5年12月2日調錢貳字第10535569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調查局上開來函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21號決議文之內容要以：

(一)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今(105)年11月30日通過旨揭加強制裁北韓之決議，並重申如北韓持續進行核試驗或發射導彈，將進一步研議重大措施。

(二)上開決議要求各國配合執行相關措施，其中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要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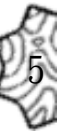
1. 更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決議適用之制裁名單。
2. 禁止為北韓所有、控制或營運之船隻提供保險或再保險，民生或人道主義目的除外。
3.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以支持與北韓貿易。

三、本案請貴會(社)協助轉知所屬會(社)員，更新制裁名

調查局 1051216



10500344910





單，並注意相關資金與交易所涉洗錢與其他犯罪風險。如認有疑似洗錢、違反決議要求交易，或知悉與制裁有關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情資，應依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第7條規定向調查局申報。

四、檢送法務部調查局來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如附件。

- 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）（併請轉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蔡慶年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吳正慶）
- 副本：法務部（請送檢察司）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央銀行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並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並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（以上含附件）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

95

線